**江山市2024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ZJSCZFCG20240311**

**采购人：江山市检验检测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双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7**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18**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26**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31**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3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江山市2024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5月16日14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1%E5%B9%B4)（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1. **招标公告发布前事项：**

1、意向公开的发布链接: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jyBjAxz6PwMVlFhDitILFw%3D%3D&utm=site.site-PC-37000.979-pc-websitegroup-zhejiang-secondPage-front.1.d8b8f71002c811ef902709504d114c9e。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江山市2024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34.5万元**

**最高限价：34.5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采购内容 | 数量 | 预算金额(万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标项基本概况介绍 | 备注 |
| 一 | 江山市2024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服务 | 1批 | 20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二 | 江山市2024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服务 | 1批 | 14.5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  |

**注：开标按标项一～标项二顺序进行，本次招标以一个投标人只能被推荐为一个标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原则：如某投标人被推荐为标项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就不参与其余标项的评标，以此类推。**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一：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标项二：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5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5月1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5月1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号评标室（江山市虎山街道景星西路万商城12号楼4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山市检验检测研究院

 地 址：江山市江城北路5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吕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0-4118827

 质疑联系人：吕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0-41188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双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江山市虎山街道东岳路498号（虎山汽车站四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江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0-4692687

 质疑联系人：江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521579908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江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 江山市鹿溪中路240号

 传 真：/

 联系人 ：王科长

监督投诉电话：0570-403381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折扣率**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A同意将工作分包。🗹B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商务技术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B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 |
| 6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7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B服务类。 |
| 8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江山市2024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服务采购项目，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1 | **备份投标文件**  | 为确保釆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政釆云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方投标无效，投标方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在政釆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文件四字的首字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杭州博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邮箱（838067054@qq.com），传送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方自行保管，如政釆云上电子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投标方可按照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同意提供加密密码解密传送至杭州博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邮箱（838067054@qq.com）的备份文件，并以备份文件作为替代电子投标文件，如投标方未按照规定时间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文件，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
| 12 | **特别说明** |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后提供三份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给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
| 13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每个标项2000元,由每个标项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资格文件封面；

11.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参照后附表）；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要求）；

11.1.4▲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11.1.5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开标截止时间之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查询结果截图；

11.1.6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参照后附表）。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11.2.2▲投标函（格式参照后附表）；

11.2.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格式参照后附表）

11.2.4联合协议（如有）；

11.2.5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11.2.6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7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8商务技术文件自评分表；

11.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参照后附表）；

**11.3报价文件：**

11.3.1报价文件封面；

11.3.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 **采购内容**

根据《产品质量法》、《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浙江省产品质量安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指引的通知》要求，检测产品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标项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类别** | **产品名称** | **参考单价（元/批）** | **检验依据** | **检测项目明细** |
| 1 | 家用燃气灶具（3批次） | 家用燃气灶具 | 4500 |  GB 16410-2020 家用燃气灶具GB 30720-2014 家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CEL 030-2016家用燃气灶具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产品明示质量指标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 标志、安装使用说明、包装、结构、气密性、热负荷、燃烧工况、温升、耐热冲击、耐重力冲击、安全装置、电点火装置 、使用性能、电气性能、材料 |
| 2 | 调压器（5批次） | 调压器 | 3000 | GB 35844-2018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CJ/T 50-2008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产品明示质量指标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 标志、警示和使用说明书、结构、气密性、关闭压力、出口压力 |
| 3 | 可燃气体探测器（2批次） | 可燃气体探测器 | 3400 | GB 15322.2-2019 产品明示质量指标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 外观要求、一般要求、报警动作值、量程指示偏差、响应时间、电压波动、气候环境耐受性（恒定湿热试验） |
| 4 | 液化气（4批次） | 液化气 | 3200 | GB 11174-2011 液化石油气GB/T 32492-2016 液化石油气中二甲醚含量 气相色谱分析法产品明示质量指标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 蒸气压、组分、二甲醚 |
| 5 | 商用燃气灶具（2批次） | 商用燃气灶具 | 4500 | GB 35848-2018 商用燃气燃烧器具GB 30531-2014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产品明示质量指标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 标识、警示、使用说明书、包装、运输和贮存、通用结构、燃气系统零部件、燃具特殊结构、外观、燃气系统密封性、燃气系统密封性、热负荷准确度、燃烧工况、熄火保护装置、点火器、燃气稳压器、预清扫、B型燃具安全装置、表面温升、电气性能、辅助能源、能源合理利用、特殊要求 |
| 6 | 燃气紧急切断阀（1批次） | 燃气紧急切断阀 | 3200 | CJ/T394—2018 电磁式燃气紧急切断阀产品明示质量指标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 承压件强度、外密封、内密封、紧急切断性能、抗扭力性能、抗弯曲性能、抗冲击性能 |
| 7　　　　　　 | 燃气软管（3批次）　　　　　　 | 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 | 3500 | CJ/T 197-2010 | 软管接头螺纹要求、软管耐压性、软管气密性、软管抗拉性、插入式接头耐拉性、软管弯曲性、软管耐应力腐蚀性、接头耐安装性、接头耐腐蚀性、标志 |
| 燃气输送用不锈钢波纹软管及管件 | 3500 | GB/T 26002-2010 | 、软管波纹管和管件连接、软管拉伸强度、软管耐冲击性、软管弯曲性、软管气密性、软管耐压性、软管耐应力腐蚀性、管件拉伸强度、管件气密性、管件耐压性、标志 |
| 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 | 3500 | CJ/T 490-2016 | 软管螺母要求、软管管体尺寸、胶管壁厚、软管耐压性、软管气密性、摆动弯曲试验、包覆层耐液体性、接头耐安装性、接头耐腐蚀性、标志 |
| 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 | 3500 | GB/T 41317-2022 | 接头的螺纹要求、软管耐压性、软管气密性、软管流量、软管弯曲性、软管耐冲击性、软管耐应力腐蚀、软管接头耐安装性、软管接头耐腐蚀性、标志 |
| 燃气用具连接用橡胶复合软管 | 3500 | CJ/T 491-2016 | 尺寸与公差、气密性、耐压性、阻燃烧性、弯曲性能、低温性能、耐热性、耐拉伸性、拨出力、标志、使用说明书、包装 |
| 家用燃气用橡胶和塑料软管及软管组合件 | 3500 | GB 29993-2013 | 尺寸与公差、耐燃试验、气密性、弯曲试验、耐热试验、柔软试验、耐压试验、拉断试验、低温弯曲试验、标志 |
| 家用煤气软管 | 3500 | HG 2486-1993 | 外观、气密性、耐压性能、弯曲性能、低温弯曲性能、耐液体性能、难燃试验、标志 |
| 8 | 砌筑水泥（2批次） | 砌筑水泥 | 3000 | GB/T 3183-2017 | 三氧化硫、氯离子、水泥中水溶性铬（Ⅵ）、凝结时间、沸煮法安定性、强度、细度、放射性、保水率 |
| 9 | 预拌砂浆（2批次） | 预拌砂浆 | 4500 | GB/T 25181-2019 | 保水率、14d拉伸粘结强度、抗压强度、2h稠度损失率 |
| 10 | 涂料（2批次） | 内墙涂料 | 5000 | GB/T9756-2018 | 容器中状态,施工性,涂膜外观,对比率(白色和浅色),耐碱性(24h),低温稳定性,干燥时间(表干),涂层耐洗刷性,低温成膜性 |
| 外墙涂料 | 5000 | GB/T9755-2014 | 容器中状态,施工性,涂膜外观,耐洗刷性,低温稳定性,干燥时间(表干),对比率,耐沾污性(白色和浅色)，耐碱性，耐水性，涂层耐温变性,透水性 |
| 油漆-水性丙烯酸树脂涂料油漆-富锌底漆油漆-环氧云铁中间漆油漆-聚氨酯木器漆 | 5000 | HG/T4758-2014HG/T3668-2020HG/T4340-2012GB18581-2020 | 在容器中状态,不挥发物含量,干燥时间,耐冲击性,弯曲试验,划格试验,耐水性,耐挥发油性在容器中状态,不挥发物含量,密度，不挥发物中金属锌含量，施工性能，涂膜外观，附着力，干燥时间,耐冲击性在容器中状态,不挥发物含量,干燥时间,弯曲试验，耐冲击，附着力VOC含量，可溶性重金属含量，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苯含量，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多环芳烃总和含量，游离二异氰酸酯含量总和，卤代烃总和含量 |
| 11 | 玻璃（2批次） | 玻璃 | 3500 | GB 15763.2-2005 | 尺寸偏差 厚度允差 外观质量 弯曲度 表面应力 碎片状态 抗冲击性 耐热冲击性能 |
| 12 | 开关盒（3批次） | 开关盒 | 3000 | GB/T 17466.1-2019《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的电器附件安装盒和外壳第1部分:通用要求》、GZ382306电器附件安装盒和外壳188-2020 | 标志、尺寸、防触电保护、接地保护、结构、耐老化、防固体异物进入和防有害进水、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机械强度、耐热、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穿通密封胶的距离、绝缘材料的耐非正常热和耐燃、耐电痕化、防锈 |
| 13 | 危险化学品包装及容器（塑料）（3批次） | 危险品包装用塑料桶 | 6000 | GB 18191-2008 | 气密试验、液压试验、堆码负载、跌落高度 |
| 危险品包装用塑料罐 | 6000 | GB 19160-2008 | 气密试验、液压试验、堆码负载、跌落高度 |
| 危险化学品包装及容器（金属）（1批次 | 钢桶 | 1800 | GB/T 325.1-2018 | 气密试验、液压试验、跌落试验、堆码试验 |
| 钢提桶 | 1800 | GB/T 13252-2008 | 气密性能、耐液压性、耐跌落性、耐堆码性、提梁、提环强度 |
| 方桶 | 1800 | GB/T 17343-2023 | 气密性能、耐液压性、耐跌落性、耐堆码性、提环强度  |
| 工业用薄钢板圆罐 | 1800 | GB/T 15170-2007 | 气密试验、液压试验、跌落试验、堆码试验、提梁、提环强度试验 |
| 方罐与扁圆罐 | 1800 | BB/T 0019-2013 | 气密性能、液压性能、跌落高度、堆码负载性能、提环拉力 |
| 钢质手提罐 | 1800 | BB/T 0064-2013 | 气密性能、液压性能、堆码性能、跌落高度、提手拉力 |
| 14 | 农膜（3批次 | 农膜 | 1800 | GB 13735-2017 | 厚度及厚度偏差、宽度极限偏差、拉伸负荷（纵、橫向）、断裂标称应变（纵、橫向）、直角撕裂负荷（纵、橫向） |
| 15 | 塑料袋（4批次 | 塑料购物袋 | 2500 | GB/T 21661-2020 | 标识、环保要求（最小厚度、公称厚度、本体外附件）、厚度及偏差（厚度极限偏差、厚度平均偏差）、提吊试验、跌落试验、漏水性、封合强度、落镖冲击、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限添加了着色剂的产品）、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食品安全卫生指标仅适用于明示食品直接接触用塑料购物袋产品） |
| 淀粉基塑料购物袋 | 2500 | GB/T 38079-2019及第1号修改单 | 标识、厚度及偏差（最小厚度、公称厚度、厚度极限偏差、厚度平均偏差）、提吊试验、跌落试验、漏水性、封合强度、落镖冲击、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限添加了着色剂的产品）、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食品安全卫生指标仅适用于明示食品直接接触用塑料购物袋产品） |
| 生物降解塑料购物袋 | 2500 | GB/T 38082-2019 | 标识、最小厚度、提吊试验、跌落试验、漏水性、封合强度、落镖冲击、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限添加了着色剂的产品）、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食品安全卫生指标仅适用于明示食品直接接触用塑料购物袋产品） |
| 16 | 塑杯（2批次 | 塑料饮水口杯 | 2000 | QB/T 4049-2021 | 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限添加了着色剂的产品）、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 |
| 双层口杯 | 2000 | QB/T 2933-2021 | 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限添加了着色剂的产品）、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 |
|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 | 2000 | GB/T 18006.1-2009 | 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限添加了着色剂的产品）、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 |
| 17 | 保鲜膜及袋（4批次 | 食品用塑料自粘保鲜膜 | 2800 | GB/T 10457-2021 | 拉伸强度（纵向及横向）、断裂伸长率（纵向及横向）、直角撕裂强度（纵向及横向）、氧气透过量、透湿量、氧气透过量偏差、二氧化碳透过量偏差、透湿量偏差、透光率、雾度、自粘性（剪切剥离强度）、开卷性、防雾性、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 |
| 保鲜袋 | 2800 | 4806.7-2016、4806.7-2023 | 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添加剂（邻苯二甲酸二（α-乙基己酯）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烯丙酯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迁移总量、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迁移量） |
| 18 | 食品相关产品（10批次 | 食品相关产品 | 2000 | GB/T 4806.7-2016、4806.7-2023 | 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限添加了着色剂的产品）、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 |
| 19 | 纺织品（10批次 | 日常防护型口罩 | 3300 | GB/T 32610-2016 | 耐摩擦色牢度、甲醛含量、pH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吸气阻力、呼气阻力、口罩带及口罩带与口罩体的连接处断裂强力、过滤效率、防护效果、标识； |
| GB 2626-2019 | 过滤效率、吸气阻力、呼气阻力、头带、连接和连接部件、可燃性、标识 |
| 成人服装 | 1700 | GB/T 8878-2014 | 顶破强力、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水色牢度、耐皂洗色牢度、 耐汗渍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 |
| GB/T 22849-2014 | 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顶破强力、起球、耐光、汗色牢度、耐人造光色牢度、耐皂洗色牢度、印(烫)花耐皂洗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印(烫)花色牢度、拼接互染程度 |
| FZ/T 73017-2014 | 顶破强力、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皂洗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拼接互染程度、起球 |
| FZ/T 81007-2012 | 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值、可分解芳香胺染料、异味、耐干洗色牢度、耐皂洗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光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水色牢度、拼接互染色牢度、起球 |
| FZ/T 81006-2017 | 耐皂洗色牢度、耐光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磨性能、甲醛含量、pH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纤维含量、钮扣附着强力 |
| FZ/T 81010-2018 | 耐皂洗色牢度、耐干洗色牢度、耐光色牢度、耐热压色牢度、拼接互染色牢度、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值、异味、可分解芳香胺染料、耐汗渍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染料迁移性能、酚黄化色牢度、起球 |
| GB/T 22853-2019 | 起球、耐皂洗色牢度、印(烫)花耐皂洗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印(烫)花色牢度、耐光色牢度、耐光、汗复合色牢度、拼接互染色牢度、甲醛含量、 顶破强力、pH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纤维含量 |
| 毛巾 | 1600 | GB/T 22864-2020 | 吸水性、脱毛率、纤维含量、耐洗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氯漂色牢度 |
| 袜子 | 1550 | FZ/T 73001-2016 | 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限添加了着色剂的产品）、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 |
| 床上用品 | 1850 | GB/T 22796-2009  | 纤维含量、断裂强力、起球、水洗尺寸变化率、耐光色牢度、耐皂洗色牢度、耐干洗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 |
| GB/T 22843-2009 | 纤维含量、断裂强力、水洗尺寸变化率、干洗尺寸变化率、起球、耐光色牢度、耐皂洗色牢度、耐干洗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 |
| GB/T 22797-2009 | 断裂强力、水洗尺寸变化率、起球、纤维含量、耐光色牢度、耐皂洗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 |

**标项二：**

| **序号** | **产品类别** | **产品名称** | **参考单价****（元/批）** | **检验依据** | **检测项目明细** |
| --- | --- | --- | --- | --- | --- |
| 1 | 成品油、车用尿素等汽车用品（20批次 | 车用汽油 | 2550 | GB 17930-2016 | 研究法辛烷值、馏程、硫含量、硫醇、铜片腐蚀、水溶性酸及碱、机械杂质及水分、密度 |
| 车用柴油 | 3050 | GB 19147-2016 | 硫含量、酸度、灰分、铜片腐蚀、水分、闪点（闭口）、十六烷值、馏程、密度 |
| 尿素水溶液 | 4050 | GB 29518-2013 | 标识、尿素含量、密度、折光率、杂质含量(碱度)、杂质含量(缩二脲)、杂质含量(醛类)、杂质含量(不溶物)、杂质含量(磷酸盐)、杂质含量(钙)、杂质含量(铁)、杂质含量(铜)、杂质含量(锌)、杂质含量(铬)、杂质含量(镍)、杂质含量(铝)、杂质含量(镁)、杂质含量(钠)、杂质含量(钾)、一致性确认 |
| 2 | 妇女用品（10批次 | 卫生巾 | 1600 | GB/T 8939-2018GB 15979-2002 | 全长偏差、条质量偏差、吸水倍率、吸收速度、pH、甲醛含量、可迁移性荧光物质、细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真菌菌落总数 |
| 文胸、内衣、内裤 | 1400 | FZ/T 73012-2017 | 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水色牢度、耐皂洗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 |
| FZ/T 74002-2014 | 甲醛含量、pH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水色牢度、耐皂洗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纤维含量 |
| 荧光增白剂 | 2000 | GB/T 10661-2010 | 外观、荧光强度、增白强度和色光、细度、不溶于水的杂质含量、水分、有害芳香胺、重金属元素 |
| HG/T 2556-2009 | 外观、紫外吸收、增白强度和色光、有害芳香胺、重金属元素 |
| HG/T 2555-2010 | 外观、增白强度和色光、水分、颗粒细度、有害芳香胺、重金属元素 |
| 3 | 儿童、老年用品（15批次 | 儿童及婴幼儿服装 | 2100 | GB/T 31900-2015 | 耐皂洗色牢度、儿童上衣拉带安全规格、童装绳索和拉带安全要求、其他理化性能项目 |
| GB/T 33271-2016 | 纤维成分和含量、甲醛含量、pH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可萃取重金属、汞、砷、耐摩擦色牢度、耐洗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唾液色牢度、衣带缝纫强力、附件拉力 |
| GB/T 22853-2019 | 起球、耐皂洗色牢度、印(烫)花耐皂洗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印(烫)花色牢度、耐光色牢度、耐光、汗复合色牢度、拼接互染色牢度、甲醛含量、顶破强力、pH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纤维含量 |
| GB/T 39508-2020 | 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顶破强力、起球、耐唾液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皂洗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干洗色牢度、耐光色牢度、耐光、汗复合色牢度、拼接互染色牢度、衣带抗拉强力、可萃取重金属、重金属含量、邻苯二甲酸酯含量、燃烧性能、附件及填充物、残留金属针 |
| FZ/T 73025-2019 | 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值、异味、重金属、邻苯二甲酸酯、燃烧性能、附件、填充物、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可萃取重金属、起球、衣带抗拉强力、耐水色牢度、耐皂洗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唾液色牢度、拼接互染程度、残留金属针 |
| FZ/T 73045-2013 | 顶破强力、耐皂洗色牢度、印(烫)花耐皂洗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印(烫)花色牢度、耐光色牢度、耐光、汗复合色牢度、起球、甲醛含量、pH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纤维含量、拼接互染程度、童装绳索和拉带安全要求、残留金属针 |
| FZ/T 81014-2008 | 纤维成分和含量、甲醛含量 、pH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可萃取重金属、汞、砷 、耐摩擦色牢度、耐洗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唾液色牢度、衣带缝纫强力、附件拉力 |
| 童鞋 | 2300 | GB 30585-2014 | 锐利边缘测定、锐利尖点测定、断针检测、小附件抗拉强力、异味、皮革和毛皮中六价铬含量、可分解有害芳香胺、甲醛含量、重金属总含量、富马酸二甲酯含量、亚硝酸含量、邻苯二甲酸盐 |
| QB/T 4331-2021 | 帮底剥离强度或底墙与帮面剥离强度、成鞋耐折性能、外底耐磨性能、帮面材料低温屈挠指标、衬里和内垫耐摩擦色牢度、外底硬度 、外底和外中底粘合强度、粘扣带抗疲劳性能 |
| QB/T 2880-2016 | 耐折性能、耐磨性能、剥离强度、硬度、粘合强度、鞋帮拉出强度、耐摩擦色牢度、低温耐折性能、锐利边缘测定、锐利尖点测定、断针检测、小附件抗拉强力、异味、皮革和毛皮中六价铬含量、可分解有害芳香胺、 甲醛含量、重金属总含量、富马酸二甲酯含量、亚硝酸含量、邻苯二甲酸盐 |
| QB/T 4546-2021 | 耐折性能、耐磨性能、帮底剥离强度、外度硬度、帮带拉出强度、衬里和内垫摩擦色牢度、耐黄变性能、外底和外中底粘合强度 |
| 老视成镜 | 1800 | GB 13511.1-2011 | 镜片顶焦度、镜片色泽、镜片表面质量、光透射性、光学中心水平距离偏差、水平光学中心与眼瞳的单侧偏差、光学中心垂直互差、两镜片顶焦度互差、装配质量、标志 |
| GB/T 13511.3-2019 | 镜片的顶焦度、顶焦度范围、镜片顶焦度互差、光学中心水平偏差、光学中心单侧水平偏差、光学中心垂直互差、材料和镜片表面质量、光透射比性能、镜架外观质量、镜片和镜圈的几何形状、标志 |
| 老年休闲鞋 | 2300 | GB/T 15107-2013 | 感官质量、剥离强度、成鞋耐折性能、外底耐磨性能、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衬里和内垫耐摩擦色牢度、纺织品中可分解有害芳香胺、纺织品中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甲醛含量 |
| 4 | 眼镜、电子类（商品条码）（10批次 | 光学树脂镜片 | 1500 | QB/T 2506-2017 | 镜片的基准点厚度、透射比、阻燃性、抗冲击性能、标志和包装 |
| GB 10810.1-2005 | 镜片顶焦度、柱镜轴位方向、多焦点镜片的附加顶焦度、光学中心和棱镜度、材料和表面的质量、镜片尺寸、厚度 |
| 眼镜架 | 1700 | GB/T 14214-2019 | 外观质量、尺寸偏差、鼻梁变形、镜片夹持力、耐疲劳、包覆层结合力、阻燃性、标志、高温尺寸稳定性、抗汗腐蚀 |
| 太阳镜 | 1700 | GB 39552.1-2020 | 结构与材料、透射比、透射比的均匀性、行路及驾驶用太阳镜、散射光、偏振镜片和偏振太阳镜、蓝光吸收率和透射比、紫外光谱吸收率和透射比、球镜度、散光度和棱镜度、太阳镜镜片尺寸、标志 |
| 配装眼镜 | 2100 | GB 13511.1-2011 | 镜片顶焦度、镜片厚度、镜片色泽、镜片表面质量、光透射性、镜架外观质量、光学中心水平距离偏差、水平光学中心与眼瞳的单侧偏差、光学中心垂直互差、柱镜轴位偏差、处方棱镜度偏差、多焦点镜片的位置、装配质量、标志 |
| 儿童少年矫正眼镜 | 2100 | WS 219-2015 | 眼镜镜片、眼镜架、镜片顶焦度允差、柱镜轴位允许偏差、光学中心水平偏差、光学中心垂直互差、光学中心高度、棱镜度允许偏差、棱镜基底取向允许偏差、镜片色泽互差、镜片厚度、镜片表面质量及内在疵病、眼镜装配质量和整形要求、透射比 |
| 商品条码 | 1500 | GB 12904-2008 | 编码、条码表示、条码符号的设计、条码符号选用、条码符号的放置、条码符号质量的评价和要求 |
| GB/T 14257-2009 | 商品条码符号放置通则、零售商品条码符号的放置、储运包装商品上条码符号的放置 |

上述产品的抽检批次数会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微调，具体以实际抽检批次数进行结算。

**二、服务期限为1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细则内容 | 分值 |
| 同类业绩 | 投标人自2021年以来承担类似产品质量抽检任务的，每个的0.5分，最高得1分。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提供则不得分。 | 1分 |
| 检测能力覆盖范围 | 供应商自身具有满足本项目确定的产品和检测项目明细的全项检验能力。具备全项检验能力的，得28分；不具备能力的，每个产品扣4分；7个产品及以上不具备检验能力的，本项得0分。注：（1）产品中涉及的检验依据和检测项目能力不全的，视同不具备该产品检测能力；1. 资质认证证书应当为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认证颁发的CMA资质证书，资料中还需提供资质认定证书相对应的检测项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证书查询网址：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 28分 |
| 人员配置 | 拥有承担本项目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及抽样人员：（1）项目负责人：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本项累计最高不超过5分。（2）项目检验人员：具有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人员数量高于15人（含）的，得5分；14人（含）-10人（含）的，得2分；数量不足10人的，得0分。本项累计最高不超过5分。（3）项目抽样人员：抽样人员数量10人（含）及以上的，得3分；9人（含）-5人（含）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本项累计最高不超过3分。注：项目负责人、项目授权签字人、检验人员及抽样人员不可重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人员名单及岗位配置，相关证书复印件和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近6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证书查询网址：https://gjzwfw.www.gov.cn/col/col1114/** | 13分 |
| 检验检测场地情况 | 除行政办公区域外，供应商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的、固定的检测场所。实验室3000㎡（不含）以下得1分；3000㎡-4000㎡（不含）得3分，4000㎡（含）以上得5分。本项最高得5分。注：提供整个实验室平面布局图，自有场地的提供房产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租用场地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清晰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5分 |
| 设备配置 | 供应商配备满足本项目标段内产品检测的仪器设备，包括运输设备或设施和抽样过程记录设备等，根据设备配置是否合理、齐全，仪器先进性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设备配置基本合理齐全的得基本分4分，设备配置较合理齐全、仪器较先进的得6分，设备配置是否合理、齐全，仪器先进的得8分。注：提供相关设备清单、购置发票（或租赁协议）清晰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 | 8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 提供项目总体解决方案，详细阐述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和重难点分析；提供项目抽检工作方案，内容包括有抽样安排、样品物流安排、检验工作安排、检毕样品处置安排等，由专家进行打分。内容基本提及的得6分，方案较完善较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管理较科学合理的得8分，方案完善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管理科学合理的得10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10分 |
| 质量保障措施 | 是否具有完善的质量控制方案、安全检验工作制度、检验责任追究制度、检验档案管理制度、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等，由专家进行打分。内容基本提及的得4分，方案较完善较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保障措施较科学合理的得6分，方案完善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保障措施科学合理的得8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8分 |
| 服务质量保证 | 包括服务及时率、抽检有效性、业务培训、质量分析、工作纪律管理制度等，由专家进行打分。内容基本提及的得4分，方案较完善较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服务工作较科学合理的得6分，方案完善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服务工作科学合理的得8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8分 |
| 应急处置能力 | 供应商提供项目服务过程中的相关应急预案，预案应针对可能出现的产品质量突发性、应急性等事件，设置应对机构、人员及措施，提供有效保障等内容。内容基本提及的得3分，应急预案内容要素较完整，方案较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5分，应急预案内容要素完整，方案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6分 |
| 响应服务 | 接到采购人紧急抽检任务后，供应商承诺并能确保及时到达采购人现场提供服务保障，承诺确保在2小时（含）以内到达的得3分；承诺确保在4小时（含）以内到达的得2分；承诺确保在4小时以外到达的得1分。注：提供《服务响应承诺书》、供应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原件扫描件及高德地图截图作为保障响应时间的证明材料；响应时间以供应商提供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地址至采购单位的高德地图驾车预计时间数据为准。 | 3分 |
| 报价 | 满足评标要求且**投标折扣率**最低的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折扣率）\*10］计算公式计算，报价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0-10分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月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一、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预算单价 | 中标单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二、合同金额：**

**本项目中标折扣率为 %，**实际结算价格=参考单价×中标折扣率×实际抽检批次，且不超过预算价。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调查成果用于传播、出版、翻译成外国语言等的权利，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有关成果资料的任何格式或者任何复制品视同原始成果资料。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元（中标金额的1%）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提供合同履行期满后一个月内退还。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服务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服务质量保证期及服务质量保证金(选用)**

1、服务质量保证期 / 年。（自合同之日起计）

2、服务质量保证金 / 元。

**九、合同履行时间、方式及地点**

1、履行时间：。

2、履行方式：按甲方要求进行。

3、履行地点：江山市范围内。

**十、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参考单价×中标折扣率计算应付合同价款，每个季度支付一次，且不超过预算价。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接受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履约保证金扣完为止。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的生效**

1、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江山市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经采购代理机构鉴证、江山市财政局备案后生效。

4、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授权）人： 法定代表（授权）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 （盖章）

经办人：

日期：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文件封面**

（标项一或标项二）

资格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 （加盖单位CA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参照后附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4.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开标截止时间之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查询结果截图

5.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参照后附表）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CA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四、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开标截止时间之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查询结果截图**

**五、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格式参照后附表）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格式参照后附表）

3.联合协议（如有）

4.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5.符合性审查资料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7.商务技术文件自评分表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参照后附表）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3.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我方承诺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愿接受依法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CA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CA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CA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CA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CA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CA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CA签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商务技术文件自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自评部分（ 分） | 评分项目 | 自评分 | 标书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和采购文件要求，并结合“评分标准”编写，格式自拟。**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CA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5.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单价 | **投标折扣率（%）** | 备注 |
| 标项一 | 江山市2024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服务 | 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参考单价为准 |  |  |

**注：**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格式可以同样格式扩展。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单价 | **投标折扣率（%）** | 备注 |
| 标项二 | 江山市2024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服务 | 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参考单价为准 |  |  |

**注：**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格式可以同样格式扩展。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项目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